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7)

### 委任副董事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會公佈莊家彬先生及莊家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公佈，莊家彬先生及莊家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以協助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監督本集團整體之日常業務營運。

以下為莊家彬先生及莊家豐先生之簡歷資料：

莊家彬先生，35歲，於物業業務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十一年經驗。彼持有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彼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和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莊士中國」) (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上市之附屬公司) 之董事總經理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委員會港區委員及第十一屆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港區特邀委員。莊家彬先生為莊紹綏先生 (本公司之控權股東及主席) 之子，亦為莊家蕙小姐及莊家豐先生之兄，彼等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負責此等附屬公司之整體管理。彼亦為莊紹綏先生實益擁有之若干私人公司之董事。於本公佈日期，莊家彬先生持有1,299,676股本公司股份，並擁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下之43,322股代息股份權益。

莊家豐先生，30歲，於建築、室內設計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五年經驗。彼持有建築設計藝術學士學位，修讀建築；室內設計；及城市規劃。彼為莊士中國之副董事總經理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中華總商會會董、香港長沙商會會董、香港惠安同鄉總會青年委員會副主席、湖南省青年聯合會委員、香港菁英會會員、中國綠色建築與節能(香港)委員會會員及滬港青年交流促進會會員。莊家豐先生為莊紹綏先生之子，亦為莊家彬先生及莊家蕙小姐之弟，彼等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負責此等附屬公司之整體管理。彼亦為莊紹綏先生實益擁有之若干私人公司之董事。於本公佈日期，莊家豐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股份權益。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莊家彬先生及莊家豐先生均須每三年至少退任及重選一次。莊家彬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亦無訂立任何特定或建議之服務年期，而其每年之董事袍金為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於過往年度支付之有關金額釐定。莊家豐先生與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訂有聘用合約，該合約可由合約任何一方於給予另一方三個月之書面通知後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莊家豐先生每年之酬金約為1,478,000港元，有關金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酬及其他福利和退休金計劃供款，並由董事會按其經驗及職責和參考當時之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述外，莊家彬先生及莊家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此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事項需予提呈本公司股東關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莊家彬先生及莊家豐先生履任新職。

承董事會命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高上智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莊紹綏先生、高上智先生、莊家彬先生、莊家豐先生、莊家蕙小姐、呂立基先生、黃頌偉先生及陳俊文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石禮謙先生、方承光先生、邱智明先生及朱幼麟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